

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累计回购股份 445,8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663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37.69 元/股、最低价为 35.05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,152,179.63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

2024 年 1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,500.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6,000.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102.18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、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2024-008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2024-012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

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45,8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663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37.69 元/股、最低价为 35.05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,152,179.63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